

多人共同投標承諾書

立承諾書人(以下稱 本共同投標人)，擬採共同投標方式參加台灣金聯資產管理(股)公司（以下簡稱貴公司）辦理之不動產公開標售【標的：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二小段 391、408 地號土地】，得標後預定取得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如下：

應有權利範圍	共同投標人

註 1：應有權利範圍請填「持分比率」

註 2：未註明各人取得標的之應有部分，其應有部分即視為均等

本共同投標人茲共同承諾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就本標售案投標須知及其附件所規定之所有義務、以投標人名義所為之一切承諾、聲明、切結等事項、以得標後所簽署之「不動產買賣契約」所約定之義務，均由本共同投標人對貴公司負連帶責任。

二、本共同投標人茲同意授權_____

為代表人，該被授權人為共同投標人之一，其身分證字

號：_____。

此 致

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立承諾書人：

(身分證)統一編號：

登記印鑑章：

立承諾書人：

(身分證)統一編號：

登記印鑑章：

立承諾書人：

(身分證)統一編號：

登記印鑑章：

(請每一投標人於本承諾書加蓋騎縫章，並各別簽認附件二之取得當事人個別料告知事項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月 _____日